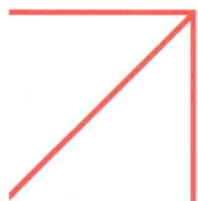


高等学校应用型本科保险学
“十二五”规划教材

保险学
系列教材

涉外保险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主 编 付荣辉 金 毓
副主编 唐 琳 胡乔宁

014059864

F840.685-43
03

高等学校应用型本科保险学

“十二五”规划教材

涉外保险

主 编 付荣辉 金 毓
副主编 唐 琳 胡乔宁



 中国金融出版社



北航

C1746791

T-840, 685-4
03

138820210

责任编辑：丁 芊

责任校对：张志文

责任印制：陈晓川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涉外保险 (Shewai Baoxian) / 付荣辉, 金毓主编.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4. 8

高等学校应用型本科保险学“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049 - 7551 - 5

I. ①涉… II. ①付…②金… III. ①涉外保险—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40.6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19808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 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85 毫米 × 260 毫米

印张 21.25

字数 470 千

版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8.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7551 - 5/F. 7111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前 言

涉外保险中的海上保险在各类保险中起源最早。公元前 916 年《罗地安海商法》中就有关于共同海损分摊的规定，在大航海时代其做法被普及世界各地并形成系统的理论。涉外保险发展到现在，其主体虽然仍以海上保险为主，但其外延有了很大的扩展，海洋石油开发等高科技险种、游客意外伤害保险等均包含在内。2007 年开始的金融危机演变成席卷全球的经济危机，时至今日，世界经济仍然举步维艰。但历史经验告诉我们，不论什么行业都会经历高峰与低谷，因此世界经济复苏只是一个时间问题，我们应该做好迎接它的准备。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迎接世界经济复苏的首先就应该是与外贸有关的行业、部门的理论与实践工作者，当然，包括本书的编写人员。

本书主要侧重于对涉外保险理论与实务的研究和教学，从条款解析、案例应用的角度对涉外保险进行比较系统、科学的论述。本书内容涉及涉外保险概述，海上保险概述，提单与租船合同，涉外保险保障的风险、损失、费用，海运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的条款与实务，船舶保险，涉外人身保险，其他涉外保险险种等多方面的知识，反映了当前涉外保险业最新的理论研究成果和业务发展实践。本书内容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图按照深入浅出、重点突出的行文宗旨，注意叙述的逻辑、结构、体例、语言，努力做到知识准确、内容通用、表述简明，以便于学生理解和掌握。

参加本书编写的教师都是从事保险专业教学、科研及实践的中青年骨干教师，具有较丰富的理论功底和实践经验。本书由哈尔滨金融学院教师付荣辉和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中衡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总经理金毓担任主编，负责提出编写思路、大纲，并承担定稿和修改任务。具体章节分工如下：付荣辉编写第一章、第二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十二章；金毓编写第三章、第九章；哈尔滨金融学院唐琳编写第八章、第十章、第十一章；哈尔滨商业大学金融学院胡乔宁编写第六章、第七章。全书由付荣辉负责总纂。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借鉴和参考了本学科领域的相关论著和教材，并尽可能使用最新研究成果和相关数据，在此向相关作者致谢。限于学识和能力，本书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和同行专家批评指正。

编 者
2014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涉外保险概述	1
第一节 涉外保险的概念与特征	4
一、涉外保险的定义	4
二、涉外保险的特点	5
三、涉外保险的作用	6
四、我国涉外保险发展史	8
第二节 涉外保险分类	10
一、涉外财产保险	10
二、责任保险	13
三、信用保证保险	14
四、涉外人身保险	14
本章小结	14
课后习题	15
第二章 海上保险	16
第一节 海上保险的概念与特征	18
一、海上保险的概念	18
二、海上保险的特征	18
三、海上保险的功能	20
第二节 海上保险发展史	21
一、海上保险的形成	21
二、意大利是近代海上保险的发源地	23
三、英国是现代海上保险的中心	24
第三节 海上保险的分类	27
一、按保险标的分类	27
二、按保险价值分类	27
三、按海上保险的期间分类	28
四、按承保的方式分类	29

第四节 保险原则在海上保险中的应用	30
一、保险利益原则	30
二、最大诚信原则	30
本章小结	31
课后习题	32
 第三章 提单与租船合同	 34
第一节 提单	35
一、海运提单的含义及作用	35
二、提单的分类	37
三、提单的正面内容及注意事项	42
四、提单的背面条款	44
第二节 提单相关的国际公约	46
一、有关货物的适用范围	46
二、关于承运人的基本义务	46
三、承运人的免责事项	47
四、承运人的责任基础	48
五、承运人的责任期间	49
六、承运人的责任限制	49
七、货损通知和诉讼时效	49
八、公约的适用范围	50
九、《汉堡规则》的其他规定	51
第三节 租船合同	51
一、租船合同的含义	51
二、租船合同的分类	51
三、定程租船合同的主要条款	52
四、定期租船合同的主要条款	61
本章小结	62
课后习题	62
 第四章 涉外保险保障的风险	 64
第一节 海上风险	66
一、自然灾害	66
二、意外事故	69

三、外来风险·····	75
第二节 涉外保险保障的其他风险·····	76
一、责任风险·····	76
二、信用保证风险·····	76
三、人身风险·····	78
第三节 地震风险简介·····	78
一、我国地震风险史·····	78
二、地震知识简介·····	79
本章小结·····	83
课后习题·····	84
第五章 涉外保险保障的损失·····	86
第一节 全部损失与部分损失·····	88
一、全部损失·····	88
二、部分损失·····	91
第二节 单独海损与共同海损·····	91
一、单独海损·····	92
二、共同海损·····	92
第三节 共同海损的定义与国际规则·····	92
一、共同海损的定义·····	92
二、共同海损的发展史·····	92
三、共同海损的国际规则——《约克—安特卫普规则》·····	94
四、我国有关共同海损的立法·····	98
第四节 共同海损的要件·····	98
一、共同海损的成立条件·····	98
二、共同海损与单独海损的区别·····	101
第五节 共同海损损失·····	101
一、共同海损牺牲·····	101
二、共同海损费用·····	105
第六节 共同海损理算·····	111
一、共同海损理算的依据·····	111
二、共同海损的宣布和担保·····	111
三、共同海损理算的时间、地点与机构·····	113
四、共同海损损失金额的确定和计算·····	116

五、共同海损分摊价值的确定和计算	118
六、共同海损分摊金额的确定	119
七、审理共同海损案件的规定	119
第七节 责任风险损失、信用风险损失与人身风险给付	119
一、责任风险损失	119
二、信用风险损失	120
三、人身风险给付	121
本章小结	122
课后习题	122
第六章 涉外保险保障的费用	125
第一节 施救费用	127
一、施救费用的概念	127
二、施救义务与施救费用赔偿	128
三、施救费用的赔偿条件	129
四、施救费用的赔偿限度	129
第二节 救助费用	132
一、救助费用的概念	132
二、救助行为成立的条件	132
三、救助的分类	134
四、海上救助行为	136
五、海上救助公约	136
六、施救费用与救助费用的比较	140
第三节 其他费用	141
一、特别费用	141
二、额外费用	142
本章小结	142
课后习题	143
第七章 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145
第一节 伦敦协会货物保险条款	147
一、英国海运货物保险条款的发展历程	147
二、新的协会货物运输保险条款的形成	150
三、新的协会货物运输保险条款的特点	150

四、协会货物 A 条款	152
五、协会货物 B 条款	158
六、协会货物 C 条款	159
七、协会战争险、协会罢工险和协会恶意损害险条款	159
第二节 中国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161
一、基本险	161
二、附加险	166
三、专门险	170
四、中英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条款的比较	173
第三节 陆运、航空、邮包保险与集装箱保险	174
一、陆上运输货物保险	174
二、航空运输货物保险	177
三、邮包运输货物保险	178
四、集装箱保险	179
本章小结	183
课后习题	183
第八章 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实务	186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投保实务	187
一、投保险别的选择	187
二、保险金额	189
三、保险费	190
四、保险手续	192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单据	194
一、保险单的种类	194
二、保险单的批改和转让	195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核保承保实务	196
一、核保实务	196
二、承保实务	198
三、保险公司承保业务的内部手续	199
四、保险单的批改和批单	200
第四节 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索赔实务	202
一、索赔的原则	202
二、索赔的步骤	202

三、索赔的时效	203
四、检验或理赔代理人的选择	204
五、索赔应注意的问题	205
第五节 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理赔实务	206
一、理赔的原则	206
二、海洋运输货物损失的理赔	206
三、航空运输的理赔	211
四、国际多式联运的理赔	212
第六节 争议的解决方式	213
一、协商	213
二、调解	213
三、仲裁	214
四、诉讼	215
本章小结	215
课后习题	215
第九章 船舶保险	217
第一节 中国船舶保险条款	218
一、责任范围	219
二、除外责任	221
三、免赔额	221
四、保险期间	222
五、保险费和退费	222
六、船舶保险运输条款	223
七、船舶修理招标条款	223
八、保险合同的解除	224
第二节 伦敦协会船舶定期保险条款	226
一、《伦敦协会船舶定期保险条款》产生和发展历程	226
二、《伦敦协会船舶定期保险条款》的特点	227
三、《伦敦协会船舶定期保险新条款》的内容	229
第三节 船舶碰撞责任	235
一、船舶碰撞的概念与构成要件	235
二、船舶碰撞的事故原因	237
三、船舶碰撞的损害赔偿	238

四、有关船舶碰撞的国际公约	240
第四节 船东保赔协会	242
一、船东保赔协会的产生与发展	242
二、船东保赔协会的性质和作用	243
三、船东保赔协会的承保范围	243
第五节 修船责任保险	245
一、保险责任	245
二、责任免除	246
三、预计年修船产值、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	247
四、保险期间	247
五、赔偿处理	247
本章小结	248
课后习题	249
 第十章 出口信用保险	 251
第一节 出口信用保险概述	253
一、出口信用保险的概念	253
二、出口信用保险的起源	253
三、其他国家出口信用保险的发展	254
四、我国出口信用保险的发展历程	254
五、出口信用保险的业务种类	258
六、出口信用保险的特点	259
第二节 出口信用保险经营模式、原则和作用	260
一、出口信用保险的经营模式	260
二、出口信用保险的经营原则	264
三、出口信用保险的作用	267
第三节 出口信用保险的国际组织	270
一、成立伯尔尼协会的时代背景	270
二、成立伯尔尼协会的宗旨	270
三、伯尔尼协会的组织机构	271
四、伯尔尼协会的业务规模	272
五、伯尔尼协会会员资格及国际往来	272
第四节 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	272
一、投保中长期信用保险的出口项目应具备的条件	272

二、买方信贷保险与卖方信贷保险的区别	273
三、出口企业与承保机构的联系	273
四、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的保险费	273
五、企业投保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需履行的手续	274
六、“出运前风险”能否得到保障	274
第五节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	275
一、适用范围	275
二、被保险人注意事项	276
三、赔偿	276
本章小结	277
课后习题	278
第十一章 涉外人身保险	280
第一节 出国劳务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82
一、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基本概念	282
二、出国劳务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86
第二节 旅客意外伤害保险	289
一、旅客意外伤害保险的概念	289
二、旅客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征	289
三、旅客意外伤害保险的内容	290
四、旅客意外伤害保险应注意的问题	290
五、旅客意外伤害保险的分类	291
第三节 游客的意外伤害保险	295
一、游客意外伤害保险的概念	295
二、游客意外伤害保险的分类	295
三、旅游景点游客意外伤害保险	296
本章小结	298
课后习题	298
第十二章 其他涉外保险险种	300
第一节 涉外财产保险	302
一、涉外财产险	302
二、财产一切险	303
三、来料加工、补偿贸易保险	304

第二节 机器损坏保险	305
一、主要特点	306
二、保险责任	306
三、保额、费率和保费	307
四、赔付	308
第三节 投资保险	309
一、投资保险的产生及特点	309
二、我国投资保险简介	310
第四节 海洋石油开发保险	316
一、海洋石油开发保险特点	316
二、海洋石油开发保险的主要风险	317
三、海洋石油开发各阶段承保的险种	318
四、海洋石油开发保险主要险种介绍	319
本章小结	321
课后习题	322
参考文献	323

第一章

【知识目标】

涉外保险概述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学生应掌握涉外保险的概念、特点与作用,熟悉涉外保险的分类,了解我国涉外保险的发展史与业务状况,为后续学习打下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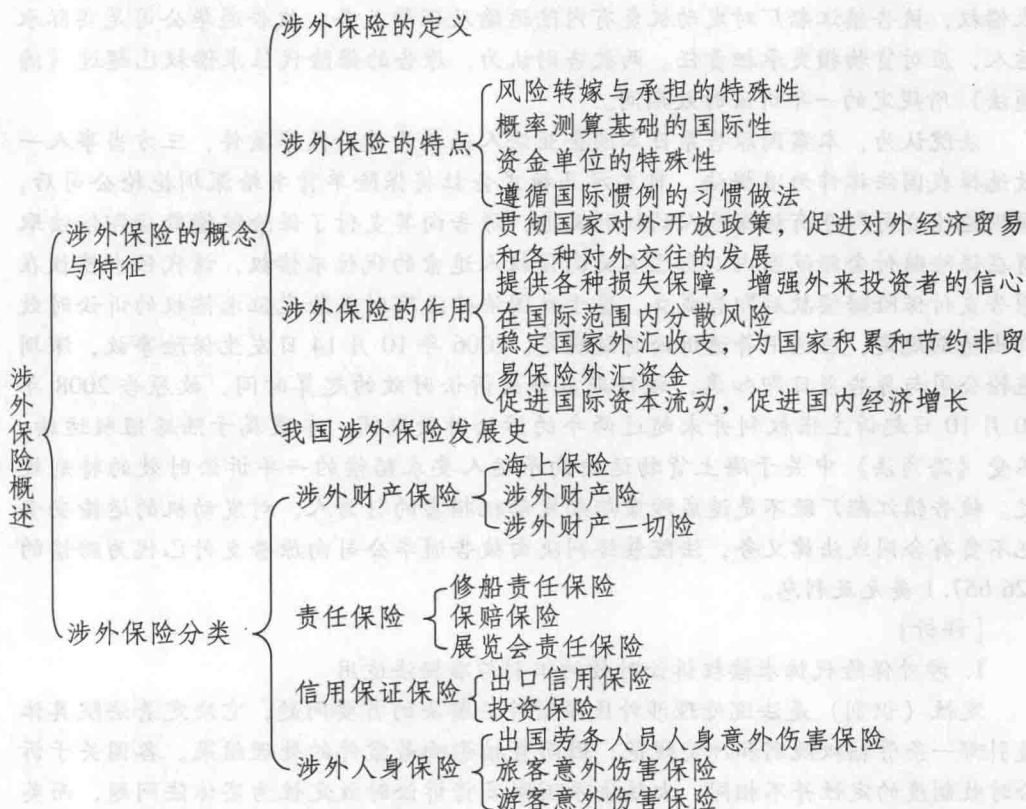
【学习重点与难点】

涉外保险的概念、特点与作用;涉外保险的特点。

【关键术语】

涉外保险

【本章知识结构】



【案例引入】

涉外保险代位求偿权诉讼时效的法律适用

2006年1月23日,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拖轮公司)与被告江苏省镇江船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镇江船厂)签订建造合同,约定由后者建造一艘500吨位的全回转拖轮,发动机由定作方订货进口。其后,深圳拖轮公司通过外贸代理向日本洋马株式会社购买2台洋马船用柴油发动机,原告三井住友海上火宅保险株式会社与另外两家日本保险公司 Nipponkoa、Sompo Japan 联合对上述发动机进行了保险,保险主要条款为海洋运输一切险、战争险、仓至仓条款,由日本神户运至中国镇江。日本洋马株式会社将保险单背书给了深圳拖轮公司。同年10月10日,2台发动机运抵中国镇江港,被告镇江船厂取得正本提单后,委托被告镇江通华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华公司)将该2台发动机从港口运至被告镇江船厂内。同年10月14日,被告通华公司派出集装箱运输车运输2台发动机,但在运输途中不慎翻车,致使2台发动机严重受损。2007年8月7日,原告实际向深圳拖轮公司赔偿保险金326 657.1美元。原告向两被告追索赔偿未果后,遂于2008年10月10日向法院起诉。

原告认为,其在足额承担2台发动机的赔偿保险金责任后,依法取得保险代位求偿权,被告镇江船厂对发动机负有内陆运输及保管义务,被告通华公司是实际承运人,应对货物损失承担责任。两被告则认为,原告的保险代位求偿权已超过《海商法》所规定的一年诉讼时效期间。

法院认为,本案因原告系日本国企业法人而属于涉外民事案件,三方当事人一致选择我国法律作为准据法。日本洋马株式会社将保险单背书给深圳拖轮公司后,深圳拖轮公司即享有被保险人的权利义务,原告向其支付了保险赔偿款后即依法取得在保险赔付金额范围内以自己名义向侵权人追索的代位求偿权,该代位求偿权在原告支付保险赔偿款后即告成立。鉴于我国法律没有对保险代位求偿权的诉讼时效作出特别规定,应适用普通诉讼时效规定。2006年10月14日发生保险事故,深圳拖轮公司与原告当日即知悉,该日期应作为诉讼时效的起算时间,故原告2008年10月10日起诉主张权利并未超过两年的诉讼时效期间。本案属于陆路短驳运输,不受《海商法》中关于海上货物运输向承运人要求赔偿的一年诉讼时效的特别规定。被告镇江船厂既不是造成涉案船舶发动机损害的行为人,对发动机的运输安全也不负有合同或法律义务,法院最终判决由被告通华公司向原告支付已代为赔偿的326 657.1美元及利息。

〔评析〕

1. 涉外保险代位求偿权诉讼时效的识别与准据法适用

定性(识别)是法院处理涉外民事案件应解决的首要问题,它决定着法院具体援引哪一条管辖权规则和冲突规范,因而直接影响着案件的处理结果。各国关于诉讼时效制度的定性并不相同,大陆法系国家多将诉讼时效定性为实体法问题,而英美法系国家则将其定性为程序法问题。所以,只有在对诉讼时效问题进行合理定性

后,才能准确指明本案中的保险代位求偿权诉讼时效所应适用的准据法。在以往的司法实践中,法院大多依据法院地法律(我国法律)对涉外民事关系进行定性,2011年4月1日起实施的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填补了这一空白,其第八条规定,涉外民事关系的定性,适用法院地法律。那么,依照法院地法律(我国法律),诉讼时效属于实体法范畴,在没有国际条约优先适用的情况下,诉讼时效问题需要由冲突规范确定其所应适用的准据法。

本案中三方当事人一致选择我国法律作为涉外民事关系所应适用的法律,情形简单明了。我们假设另一种情形,如果当事人未对准据法选择达成一致意见,那么本案的涉外保险代位求偿权诉讼时效应如何通过冲突规范指明所应适用的准据法呢?《民法通则》司法解释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涉外民事关系的诉讼时效,依冲突规范确定的民事关系的准据法确定。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将上述司法解释上升为法律,其第七条规定,诉讼时效,适用相关涉外民事关系应当适用的法律。就本案而言,主要的涉外民事关系为保险代位求偿权民事关系,保险代位求偿权民事关系所应适用的准据法即为本案诉讼时效所应适用的准据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充分体现了债权法律适用的最密切联系原则,其第四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的一方当事人经常居住地法律或者其他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依据该最密切联系原则,被告通华公司向原告履行赔偿义务最能体现本案保险代位求偿权的特征,属“特征性履行”,而被告通华公司住所地位于我国,故本案涉外保险代位求偿权民事关系应适用我国法律,相应地,诉讼时效也应将我国法律作为准据法。

2. 一般诉讼时效与特殊诉讼时效

明确本案诉讼时效问题应适用我国法律后,还需具体指明适用《民法通则》中规定的一般诉讼时效(两年),还是适用《海商法》中规定的特殊诉讼时效(一年)。就本案而言,保险事故的发生与保险代位求偿权的行使均属陆路短驳运输中,与海上货物运输无关,也与多式联运相区别,故不受《海商法》中特殊诉讼时效的约束,而应适用一般诉讼时效的规定,本案诉讼请求未超过两年的诉讼时效期间。

3. 涉外保险代位求偿权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既然涉外保险代位求偿权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那么诉讼时效期间从何时起算就成为判断本案诉讼请求是否超过诉讼时效期间的关键。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原告已于2006年10月14日当日知悉发生保险事故,该日期应作为涉外保险代位求偿权诉讼时效的起算时间。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涉外保险代位求偿权作为保险人向侵权人所享有的债权,虽然成立于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赔偿金之时,但涉外保险代位求偿权受到侵害应始于侵权人拒绝向保险人支付赔偿款之时。就本案而言,原告2007年8月7日向深圳拖轮公司赔偿保险金时成立涉外保险代位求偿权,其后原告向被告通华公司追索该赔偿款而遭拒绝,拒绝赔付之时即为该涉外保险代位求偿权被侵害之时,应作为涉外保险代位求偿权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时间。笔者认为,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后一种观点显然更符合我国法律的立法意图。

(资料来源:《人民法院报》,2011-06-22,作者:白峻。)

第一节 涉外保险的概念与特征

一、涉外保险的定义

涉外保险是为一个国家、单位或个人对外经济贸易、对外交往合作活动提供经济补偿的保险种类。它的保险对象和保险标的涉及国际范畴。

从保险对象上说,投保涉外保险的单位与个人,其所从事的经济贸易活动或交往合作的对象应该是本国以外的单位或个人(目前我国涉外保险包含港澳台地区),否则不构成涉外业务。

从保险标的来说,不管是货物、船舶,还是海上石油开发,乃至个人旅游等,均应具有涉外的因素。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外贸依存度(即进出口总额、出口额或进口额与国民生产总值或国内生产总值之比,是一国开放度的评估与衡量指标)呈现不断增加的态势,但不同时期我国外贸依存度增速出现很大差异。1980—1990年,我国外贸依存度由12.6%上升到30%,10年间提高约17个百分点,这段时间外贸依存度增长较快与改革开放初期外贸基数很低有关。1990—2000年,我国外贸依存度上升到39.6%,10年间提高了约10个百分点,在这段时间内,外贸依存度出现波动,其原因一方面是外贸增长受汇率调整、亚洲金融危机等因素影响,另一方面在这段时间内我国外贸增长的基础还不牢固。2001—2005年是我国外贸依存度上升最快的5年,到2005年,外贸依存度上升到63.9%,5年间提高了约24个百分点。其中2003年和2004年是外贸依存度增加最快的时候,几乎每年外贸依存度上升8~9个百分点。这段时间我国外贸依存度上升速度之快是全球少见的。这些为涉外保险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空间。

【知识链接】

保增长、渡难关、调结构

2008年金融危机爆发以前,我国经济的“三驾马车”是净出口、投资和消费。在2003—2007年的经济周期上升阶段,中国经济的增长动力始终是投资和出口,但到2008年以后,外需急剧萎缩,我国当时沿海地区大部分是出口导向型企业,在人民币没有升值的一段时期,为我国的外汇储备积累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这类企业的自主知识产权研发能力不足,过分依赖劳动力成本优势和海外订单,抵抗风险能力差,因此在面对金融危机的时候出现大量倒闭现象。我国政府在金融危机时期为保证我国经济能够平稳过渡,特提出“保增长、渡难关、调结构”的经济发展方针。

近年来,中国经济的对外依存度不断提高,目前已达到60%以上,其中出口占GDP的比重约为40%。这个数据不仅高于美国、日本等经济大国,也超过世界平均水平。外贸依存度走高是中国经济全球化程度日益加深的反映,它直接拉动了中国